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30日特別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與政府所提的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回購"建議相關的事宜

1. 為回應委員就進行"回購"的延誤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人士／機構採取下列行動：
 - (a) 要求 **香港銀行公會雷曼事件專責小組及／或分銷銀行** ——
 - (i) 提供資料，說明分銷銀行就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零售投資者的投訴進行內部調查的進度，包括有關銀行是否已完成所有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通知有關投訴人調查所得的結果；及
 - (ii) 考慮有關由銀行出資設立應急基金的建議，以便盡快向受影響的投資者作出賠償。
 - (b) 要求 **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明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盡快討回款項的其他措施／計劃。
2. 至於委員關注到，HSBC Bank USA, N.A.一方面作為受託人(以投資者代表的身份行事)，另一方面由來自旗下HSBC Bank (Cayman) Limited的人員出任發行迷你債券的特別目的機構的董事(代表發行人行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預期會出現利益衝突，事務委員會要求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監管指引及／或規定可避免銀行在履行該等職責時出現利益衝突。

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定期財務匯報諮詢文件有關的事宜

3. 為回應張宇人議員就推行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即禁止買賣期將由有關的財政期間結束時開始，直至有關報告刊發之日為止)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對改善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是否必要和有效；及
 - (b) 在強制執行季度匯報後，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會否繼續推行；若會，該等交易限制對上市公司董事有何影響。